

發文者：易永健先生
受文者：梁美芬議員
日期：2009年11月10日
事由：有關《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的提問

梁美芬議員：

閣下的電郵收悉。

有關下述提問，即兩名以上人士可否聲稱作為"情侶"而受"同居關係"的擬議定義所涵蓋，從而根據《2009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下稱"《2009年條例草案》")擬議第3B條向法院申請強制令，以及有否需要修正"同居關係"的定義，以期盡量減少日後出現的含糊之處，本人經徵詢法律顧問及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的意見後，把本部對有關事宜的意見及觀察所得列述如下——

1. 當一名人士根據《家庭暴力條例》(第189章)擬議第3B條向法院申請強制令，法院首要考慮的是申請人和答辯人是否分別屬於一段同居關係的一方。《2009年條例草案》建議對《家庭暴力條例》增訂第3B(1)條，訂明"區域法院如應同居關係一方(申請人)提出的申請，而信納該段同居關係的另一方曾經騷擾申請人或某指明未成年人，則不論在有關法律程序中是否有人正尋求其他濟助，法院亦可在符合第6條的規定下發出強制令……"。從擬議第3B(1)條可見，若申請是由《2009年條例草案》界定的同居關係一方針對該段關係的另一方提出，區域法院才有司法管轄權根據擬議第3B條就該申請進行聆訊。

2. 《2009年條例草案》並無界定"情侶"的定義，但訂定了"同居關係"的定義，並建議把該定義加入《家庭暴力條例》第2(1)條內。根據《2009年條例草案》，"同居關係(a)指作為情侶在親密關係下共同生活的兩名人士之間的關係；及(b)包括已終結的該等關係"。要解答上述第一項問題，首先須確定擬議的定義是否亦能適用於兩名以上人士之間作為(多重)情侶在親密關係下共同生活的同居關係。若按《家庭暴力條例》的適當文意來理解擬議定義的字面涵義，再參看《2009年條例草案》的相關立法原意，或有助解答問題。

3. "情侶"(couple)似乎是擬議定義的重要成分。鑒於《家庭暴力條例》或《2009年條例草案》均沒有對這詞作出定義，因此查看其一般涵義會有幫助。根據《牛津簡明英語詞典》(*Compact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2009年版)，"couple"指"兩個同類而被視作一起的個體"或"兩名已結婚或沒有結婚但在愛情或性關係上有緊密關連的人"。同樣地，根據《牛津高階詞典》(*Oxford Advanced Learner's Dictionary*)(2005年版)，"couple"指"兩名人士或一雙物件"，或"兩名被視作一起的人，尤其是他們已結婚或有愛情或性關係的人"。擬議定義本身亦明確提述"兩名人士"而非"兩名或以上人士"。經參考"情侶"的一般涵義，以及擬議定義措辭的字面涵義，《2009年條例草案》中"同居關係"的定義具有下述兩項重要特點 —

(a) 這是一名人士與另一名人士之間的關係；不會有任何空間意味涉及兩名以上人士的多邊關係；

(b) 根據"情侶"一詞的一般及詞典釋義，擬議定義提述的親密關係下的情侶，應類似或仿如屬婚姻關係的人士。

4. 上述有關"同居關係"的兩項特點亦與《家庭暴力條例》現有第2(2)條一致。該條文訂明"本條例適用於男女同居關係，猶如適用於婚姻一樣....."。《家庭暴力條例》現有第2(2)條訂明的異性同居關係，顯示《家庭暴力條例》的政策原意是該條例的條文只限適用於下述關係：(a)兩名人士(一男一女)之間；及(b)類似或仿如婚姻的關係。就此而言，本部並無發現政策原意有任何轉變，以致《2009年條例草案》提出的修訂，會令同居關係中(不論異性或同性)這兩項特點消除或改變。關於政策原意的事宜會在下一部分詳細討論。

5. 再者，由於《家庭暴力條例》現有第2(2)條提述"婚姻"，因此檢視《婚姻條例》(第181章)對"婚姻"的釋義會有助益。根據《婚姻條例》第40條，婚姻指"一男一女自願終身結合，不容他人介入"。由於《2009年條例草案》界定的同居關係，是指類似或仿如婚姻關係，而該兩種關係的共通特點是不容他人介入，因此可以合理推斷，《2009年條例草案》界定的同居關係是指兩名人士之間不容他人介入的關係。政府當局在2009年6月3日就《2009年條例草案》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LW/CR 1/3281/01)，解釋"同居關係"的擬議定義不含任何關於"

婚姻"及"配偶"的提述，是為避免對香港現有的婚姻定義或涵義有任何影響，但這並不表示《2009年條例草案》擬議的"同居關係"不能類似或仿如婚姻關係。基於上述理由，"同居關係"的擬議定義不能被理解為可涵蓋兩名以上人士之間作為(多重)情侶在親密關係下共同生活的關係。

6. 至於《2009年條例草案》會否容許涉及兩名以上人士作為多重情侶共同生活的同居關係的一方，根據《家庭暴力條例》擬議第3B條向區域法院申請強制令，本部認為憑藉"同居關係"的擬議定義及擬議第3B(1)條，法院可能並無依據去審理此等申請，原因是有意提出申請的人士並非"同居關係的一方"。然而，在程序上，《2009年條例草案》不會禁止此等人士根據擬議第3B(1)條向法院提出申請。

7. 另一方面，在其他不同的處境下，若有3人並非作為多重情侶在親密關係下共同生活，其中兩人作為情侶在親密關係下共同生活，而和這對情侶同住的人僅屬共同朋友，與另外兩人並沒有親密關係，若情侶(在親密關係下共同生活)的一方根據擬議第3B條針對另一方申請強制令，法院在信納申請人及答辯人屬《家庭暴力條例》擬議第2(1)條所界定的同居關係的雙方後，可聆訊有關申請。

8. 若在同一住戶內居住的共同朋友騷擾該對情侶的其中一方，被騷擾的一方將不可援引擬議第3B條，原因是被騷擾的一方與該共同朋友之間並不存在《2009年條例草案》所界定的同居關係，即使他們在同一住戶內共同生活。

9. 然而，在擬議定義下，同居關係亦指已終結的該等關係。因此有可能出現兩名人士(比方說A君和B君)作為情侶在親密關係下共同生活，而這對情侶又與另一人(比方說C君)同住，而C君和A君過去曾有同居關係，但C君因種種理由而尚未遷出前共同居所。倘若A君受到B君和C君騷擾，A君可根據《家庭暴力條例》擬議第3B條同時針對B君和C君申請強制令，因為在擬議定義下，A君和B君為(現有)同居關係的雙方，而A君和C君則為已終結的同居關係的雙方。故此，有別於先前的情況，法院在此情況下可處理該兩項申請。

10. 若對擬議定義可能存在任何含糊之處仍感憂慮，可進一

步參考政府當局在《2009年條例草案》中的政策原意。在2009年6月3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7段中，政府當局重申，《家庭暴力條例》的政策原意"是考慮到該等配偶或同居男女之間因其親密關係而令彼此之間存在特殊的權力分佈和互動模式以及風險因素，以致受害人往往可能礙於彼此千絲萬縷的感情及性關係、或為了顧全子女的感受／福祉、又或因害怕失去家庭經濟支柱等原因而有所顧慮，不願向警方舉報施虐者的暴力行為，在刑事框架下制裁施虐者...《家庭暴力條例》在現行的刑事法律框架之上再向受害人提供額外的民事補救..."。明顯地，《家庭暴力條例》的本來政策原意是為婚姻中的配偶及異性同居情侶(一男一女)提供保護。

11. 按照2009年6月3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0段，《2009年條例草案》的政策原意是把同性同居者納入《家庭暴力條例》的涵蓋範圍，藉以給予"同性及異性同居者同等保護免受騷擾"(重點為本部所加)。鑒於條例草案旨在根據《家庭暴力條例》為異性及同性同居者提供同等保護，同性同居者只能在《家庭暴力條例》下享有同等(或相同範圍)的保護。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或任何相關政策文件均無訂明，《2009年條例草案》的政策原意是擴大《家庭暴力條例》的保護範圍至涵蓋涉及兩名以上人士(或多於一對情侶)的同居關係。

12. 此外，對於法案委員會委員於2009年6月29日就"同居關係"擬議定義所提的意見，政府當局在其回應中(立法會CB(2)2414/08-09(01)號文件)闡釋，猶如夫妻般共同生活的男女關係屬"男女同居"類別的申請人申請《家庭暴力條例》強制令的資格準則，而這資格準則在政府當局是次把《家庭暴力條例》的涵蓋範圍由只包括同居男女擴大至包括同性同居人士的立法建議中，仍作為基要的考慮。

13. 鑒於以上所述，在親密關係下同居的多方／多重情侶顯然不是《家庭暴力條例》擬保護的人士。

14. 另外，政府當局於2009年9月向《2009年條例草案》委員會發出文件(立法會CB(2)2444/08-09(01)號文件)，就團體及委員的意見和建議作出回應，勞工及福利局在該文件的第(1)項說明，"《家庭暴力條例》一直以來的政策和立法原意是讓強制令的保護適用於婚姻關係或仿如婚姻關係的雙方。涉及兩人以上的

關係難以視為仿如婚姻的關係。有關《家庭暴力條例》的政策和立法原意在這次修訂中維持不變。"同居關係"定義內的明訂條文，指明是"兩名人士"之間的關係，旨在重申這些原意並與現行《家庭暴力條例》的條文相符"。以及"不論根據政策和立法原意又或任何法院判例，均沒有跡象顯示涉及超過兩名伴侶的同居關係屬《家庭暴力條例》的涵蓋範圍..."。根據這些明確的官方陳述，本部認為，《2009年條例草案》下"同居關係"的涵義的政策原意並無含糊之處。

15. 假若閣下關注到政府當局代表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就有關政策原意所作的口頭解釋，可能有含糊不清之處，本部認為，這類口頭解釋的含糊之處(如有的話)並不影響上文所述當局就政策原意作出的清晰陳述，原因是官方陳述凌駕於口頭解釋，後者可能在臨時情況下即席表述。

16. 經考慮《家庭暴力條例》及《2009年條例草案》的政策原意，以及上文所載《2009年條例草案》下"同居關係"定義的草擬方式後，本部認為，或無需要對擬議定義作出修正，在"情侶"之後加入"且不容他人介入"的字句(下稱"該修正案")。假若閣下認為可提出該修正案以免生疑問，本部亦看不到該修正案會對"同居關係"擬議定義的草擬者原擬訂明的涵義造成任何不良效果或影響。

本人希望上述分析及觀察有助閣下考慮是否需要對條例草案作出修正。本部樂意為閣下提供進一步協助。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易永健